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楊正議
電話：02-89956666#871
電子信箱：yang@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31005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修正後草案

主旨：檢送本署研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草案事宜會議
紀錄(含修正後草案)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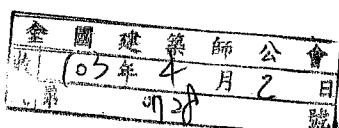
副本：張副署長金鏞、本署職業安全組

裝訂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第1頁 共1頁

理事長	會務 秘書室 秘書	財務 監理室 監理	主 任 秘書	秘書 長 秘書	秘 書 秘 書	承辦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楊正議
電話：02-89956666#871
電子信箱：yang@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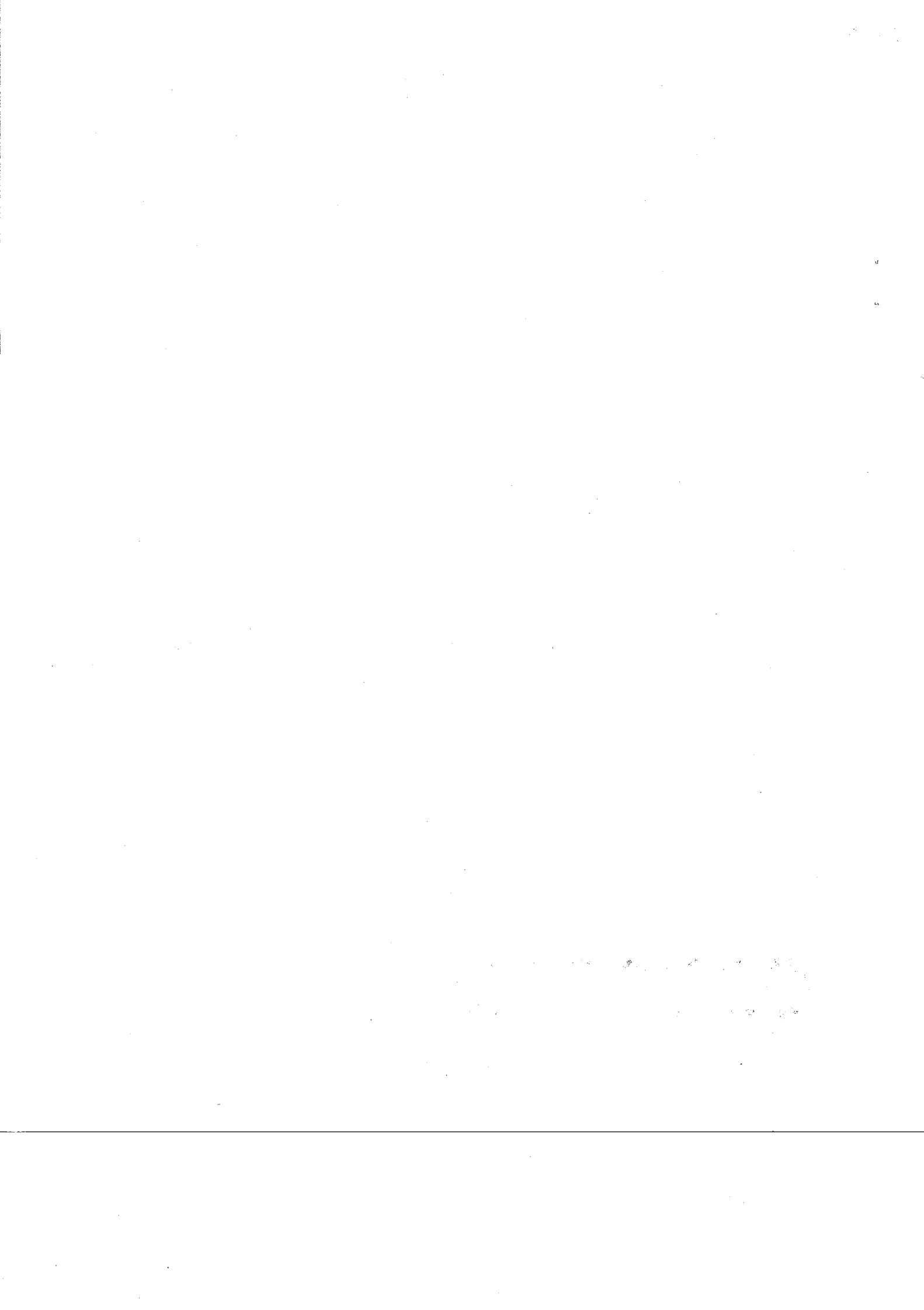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31005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修正後草案

主旨：檢送本署研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草案事宜會議
紀錄(含修正後草案)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張副署長金鏘、本署職業安全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研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11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署長金鏘

記錄：楊正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張易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連帆

內政部營建署

已請假

司宇凡

王森生

交通部

高志榮，陳信鈞

經濟部

林宗翰

經濟部水利署

林志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吳國楨 王華清 呂乃江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呂芳華 李昭仰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錦華 黃承志

交通部公路總局

王有和

翁曉雲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唐忠南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陳柏良

國防部軍備局

郭孟

李武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廖治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廖治華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林正義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林正義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劉金春 吳文傑 王明修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 黃傳英 吳建昌 吳長謙 林基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黃忠欽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董士俊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彥豪

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

陳志方

邱春發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鄭政賢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郭豐明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王志遠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林淑純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李國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已請假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已請假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許淑蓮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洪昭亨 董美淑

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李文達 陳子鈞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邱怡凡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許峯源

職業安全組

莊惠娟
連玉華

楊玉誠
張毅斌

賴惠樟 劉俊
周有成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略)

七、決議事項：

(一)草案「第四條之一」改為「第一條之一」，文字內容修正如附。

(二)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九款、第二十三條第十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七款，
有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登錄符合安全標準之安全網
、安全帶(含安全母索及支柱)及鋼管施工架等規定，配合職業安全
衛生法及附屬法規施行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後施行。

(三)草案條文內容文字增加、刪減及補述說明修正如附。

(四)其他條文內容如原草案修正通過。

八、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已近四十年，期間曾歷經六次修正，因該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經 總統令公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另鑑於近年來營造作業場所迭有因開挖相關作業、其他物體(如電線桿、樹木、消波塊鋼模、地樑鋼筋)、工作臺及吊料平臺、施工架強度不足等發生倒塌、崩塌災害，或踏穿屋頂墜落、修繕作業破壞管線造成死傷等事故。經積極檢討災害事故原因，發現事業單位仍有未盡落實防災措施之處，故有積極建置多重防護機制之必要，以加強事業單位施工安全自主管理，強化安全設施及健全現場施工防災作為，俾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爰擬具本標準修正內容增列三條，修正三十二條，合計共修訂三十五條，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次：

- 一、 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本標準授權依據之法規名稱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增訂露天開挖及露天開挖作業之定義，以保護開挖後之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等作業之勞工（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第六十五條）。
- 三、 安全衛生設施應於施工規劃階段納入考量，有施工計畫者應列入施工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勞工發現安全衛生設施被拆卸或失效時，應即報告雇主或直屬主管人員進行修復，並保持其應有效能；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雇主使勞工於其他有倒塌崩塌之虞之物體上方、內部或周邊作業，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 規範高度五公尺以上之電梯直井工作臺或鋼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放置各類物料之吊料平臺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查核機制等防止倒塌崩塌之措施，以資強化施工安全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條）。

- 七、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應依優先順序規劃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為防止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因踏穿而發生墜落災害，增訂雇主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採取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並規範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應辦理之事項；另對易踏穿屋頂作業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並緩衝自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如有製造者或輸入者依規定登錄符合安全標準之安全網、安全帶(含安全母索及支柱)及鋼管施工架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施行後，應選用其張貼有安全標示之產品（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九條）。
- 十、施工架、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之工作車等之拆除，應委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安全設計、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查核機制等，以資強化施工安全管理（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 十一、自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之上下設備距離應小於三十公尺（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二、使用非國家標準型式之鋼管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強度及製造應具國家標準規定同等以上。使用鋼管施工架前，雇主應自行確認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十三、系統式施工架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 SS400 之金屬材質；立柱續連端應有足夠強度，避免立柱初始破壞發生於續連端（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一）。
- 十四、雇主使勞工於非露天場所從事開挖及開挖作業，準用本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
- 十五、雇主對於修繕作業，施工時須鑿開或鑽入構造物者，應比照拆除構造物之安全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
- 十六、施行日期配合本法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u>職業安全衛生法令</u>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u>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u>勞工安全衛生法令</u>之規定。</p>	配合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修正本標準授權立法之法令名稱及其依據條次。
<p>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露天開挖：指於露天場所採人工或機械實施土、砂、岩石等之開挖，包括土木構造物、建築物之基礎開挖、地下埋設物之管溝開挖及整地等。</p> <p>二、露天開挖作業：指露天開挖與開挖區及其與鄰近處所相關之開挖作業，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及搬運作業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確定義露天開挖及露天開挖作業，以資遵循。</p>
<p>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於施工規劃階段納入考量；依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應列入施工計畫；工程施工期間並應切實辦理，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p>	<p>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切實辦理，<u>並</u>應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p>	<p>一、增列營造廠商施工前應規劃考量安全衛生設施，如有施工計畫(書)者，應列入施工計畫，上述施工計畫可分為整體施工計畫與分項施工計畫。</p> <p>二、通常工程施工廠商將施工期間起始點認定為工程報開工日，結束點則為工程報竣工日，惟職業災害亦常發生於上述期間外之先前準備工作及竣工後之驗收、維修保固等工作，故將工程施</p>

<p>恢復原狀。</p> <p><u>前項之工程施工期間</u>，為從事工程進行之相關工作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p>		<p>工期間做定義。</p>
<p>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雇主應<u>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u>，雇主應規定勞工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效。</p> <p>二、發現被拆卸或失效時，勞工應即報告雇主或直屬主管人員進行修復，並保持其應有效能。</p> <p>三、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p>	<p>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雇主應<u>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u>，雇主應規定勞工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效。</p> <p>二、發現被拆卸或失效時，勞工應即<u>停止作業並應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u>。</p>	<p>一、營造工程安全設施雖於初始完整設置，惟施工過程中易因作業需求或疏失而遭拆卸或損壞，爰修正第二款，如有上述情形時，勞工應即報告雇主或直屬主管人員進行修復，以保持安全狀態。</p> <p>二、為使勞工對於安全衛生設施因拆卸或失效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有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停止工作權，將第二款有關勞工停止作業之規定修正移列第三款，對於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之情形下，自行得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p>
<p>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p> <p>依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p>	<p>第六條 雇主對於營造工作場所，應於勞工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p> <p>依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p>	<p>第一項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於</p>	<p>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於</p>	<p>一、勞工於邊坡上方或周</p>

<p>下列工作場所作業，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p> <p><u>一、於邊坡上方或周邊作業。</u></p> <p><u>二、於構造物或其它有倒塌崩塌之虞之物體上方、內部或周邊作業。</u></p>	<p><u>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應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u></p>	<p>邊之工作場所作業，有發生倒塌崩塌災害之虞，故將鄰近改為上方或周邊，以資周延。</p> <p>二、職災案例有發生勞工於其他物體(如電線桿、樹木、消波塊鋼模、地樑鋼筋)上方、內部或周邊之工作場所作業發生災害，故增列其它有倒塌崩塌之虞之物體等文字，以資周延。</p>
<p>第十三條之一 雇主對於高度五公尺以上之電梯直井工作臺或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p> <p>雇主對前項工作臺之構築及拆除，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工作臺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p> <p>前二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近年來常見電梯直井處設置鋼筋及模板組合搭設之工作臺、鋼構橋之橋面版下方或I型樑下方設置之工作臺等供勞工作業使用，該等工作台常因未設計而發生倒塌、崩塌，為避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故增訂相關條文防止災害發生。</p> <p>三、鑑於工作臺等臨時構造物常因未設計或未按圖施作，致構造缺陷引起災害，第一項規範工作臺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人設計簽章，第二項規範工作臺之構築及拆除，應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查核機制等措施，以加強施工安全管理。</p> <p>四、鑑於部分工程顧問公司之設計圖說，僅供發包單位估算法額使用，致未必符合現場實際施工條件要</p>

		求，必須由受聘於營造業承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予以檢核確認，如未盡符合現場施工實際需要時，應予變更設計，以資配合，第三項規範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施工圖說等，應經確認。變更設計時應重新製作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優先順序之規定，規劃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增列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應有優先順序之規定。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三、設置護欄、護蓋。 四、張掛安全網。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三、設置護欄、護蓋。 四、張掛安全網。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一、鑑於屋頂作業發生踏穿墜落職災案件逐年增加，「屋頂工作人
第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	第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	

<p><u>定辦理。但第三款於易踏穿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u></p> <p>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p> <p>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p> <p>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採取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面而無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屋頂作業主管應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p> <p>二、實施檢點，檢查材</p>	<p><u>定辦理：</u></p> <p>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致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p> <p>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麻布梯或爬行板。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p>	<p>員」為我國營造業十大危險工作首位，爰針對「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三款規定，要求於作業前應先規劃安全通道，除設置踏板等防止勞工踏穿設施外、對於踏板兩側仍有輕質屋頂板者，規定於其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防止勞工通行時踏出踏板發生踏穿墜落災害，另新增作業時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以監督安全設施之正確使用。</p> <p>二、上述「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係指：</p> <p>(一)從事輕質屋頂(如：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p> <p>(二)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如：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刪除「麻布梯或爬行板」等文字，統一以「適當梯子」代替。</p> <p>四、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應辦理之事項及不適用情形。</p> <p>五、為使業界有緩衝時間配合本標準之修正，爰新增第四項規定，對於易踏穿屋頂作業</p>
--	---	--

<p>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p> <p><u>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u></p> <p><u>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u></p> <p><u>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u></p> <p><u>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u></p> <p><u>第一項第三款易踏穿屋頂作業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自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u></p>		<p>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p>
<p>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p> <p>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p>	<p>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p> <p>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p>	<p>第二項增列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p>	<p>為推動源頭自主管理，建置製造者或輸入者自我宣告及標示機制，並掌握進入市場符合安全標準之安全網資料，增訂第九款，由廠商將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之安全網登錄於資訊網站，並於</p>

<p>安全網之規定。</p> <p>二、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鋼構組配作業得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三、為足以涵蓋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預測路徑範圍，使用於結構物四周之安全網時，應依下列規定延伸適當之距離。但結構物外緣牆面設置垂直式安全網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攔截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二點五公尺。 (二)攔截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且在三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三公尺。 (三)攔截高度超過三公尺者，至少應延伸四公尺。 <p>四、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p> <p>五、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p> <p>六、安全網於攔截勞工或重物後應即測試，其防墜性能不符第一款之規定時，應即更換。</p> <p>七、張掛安全網之作業</p>	<p>安全網之規定。</p> <p>二、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但鋼構組配作業得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三、為足以涵蓋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預測路徑範圍，使用於結構物四周之安全網時，應依下列規定延伸適當之距離。但結構物外緣牆面設置垂直式安全網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攔截高度在一 點五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二點五公尺。 (二)攔截高度超過 一點五公尺且 在三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三公尺。 (三)攔截高度超過 三公尺者，至少 應延伸四公尺。 <p>四、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p> <p>五、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p> <p>六、安全網於攔截勞工或重物後應即測試，其防墜性能不符第一款之規定時，應即更換。</p> <p>七、張掛安全網之作業</p>	<p>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另為配合資訊網站建置、相關附屬法規修訂及向業界辦理說明等，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案公告後施行。</p>
---	--	--

<p>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始可進行作業。</p> <p>八、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p> <p><u>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如有製造者或輸入者依規定登錄符合安全標準之安全網，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施行後，應選用其張貼有安全標示之產品。</u></p>	<p>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始可進行作業。</p> <p>八、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M2077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Z3020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p> <p>二、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p> <p>三、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p> <p>四、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p>	<p>第二十三條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M2077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 Z2116 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Z3020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p> <p>二、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p> <p>三、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p> <p>四、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p>	<p>為推動源頭自主管理，建置製造者或輸入者自我宣告及標示機制，並掌握進入市場符合安全標準之安全帶資料，增訂第十款，由廠商將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之安全帶、安全母索及支柱登錄於資訊網站，並於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另為配合資訊網站建置、相關附屬法規修訂及向業界辦理說明等，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案公告後施行。</p>

<p>避免受切斷或磨損。</p> <p>五、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鈎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者，不得再使用。</p> <p>七、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鉤，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鉤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鉤者，不在此限。</p> <p>八、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三點八公尺，相鄰二支柱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其計算值超過十公尺者，以十公尺計： $L=4(H-3)$ 其中 $H \geq 3.8$，且 $L \leq 10$</p>	<p>避免受切斷或磨損。</p> <p>五、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鈎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者，不得再使用。</p> <p>七、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鉤，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鉤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鉤者，不在此限。</p> <p>八、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三點八公尺，相鄰二支柱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其計算值超過十公尺者，以十公尺計： $L=4(H-3)$ 其中 $H \geq 3.8$，且 $L \leq 10$</p>
L：母索支柱之間距（單位：	L：母索支柱之間距（單位：

<p>公尺) H：垂直淨空高度（單位：公尺）</p> <p>(二)支柱與另一繫掛點間、相鄰二支柱間或母索支柱間之安全母索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p> <p>(三)每條安全母索能繫掛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母索錨錠端。</p> <p>九、垂直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全母索之下端應有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p> <p>(二)每條安全母索應僅提供一名勞工使用。但勞工作業或爬昇位置之水平間距在一公尺以下者，得二人共用一條安全母索。</p> <p>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如有製造者或輸入者依規定登錄符合安全標準之安全帶、安全母索及支柱，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施行後，應選用其張貼有安全標示之產品。</p>	<p>公尺) H：垂直淨空高度（單位：公尺）</p> <p>(二)支柱與另一繫掛點間、相鄰二支柱間或母索支柱間之安全母索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p> <p>(三)每條安全母索能繫掛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母索錨錠端。</p> <p>九、垂直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全母索之下端應有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p> <p>(二)每條安全母索應僅提供一名勞工使用。但勞工作業或爬昇位置之水平間距在一公尺以下者，得二人共用一條安全母索。</p>	<p>增列「暫不使用」開口部分應予封閉，以防止勞工行經該處墜落，例如營造工地之筏基坑等高度未達二公尺</p>
<p>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暫不使用或廢止使用之開口部分應予封閉，以防止勞工墜落。</p>	<p>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廢止使用之開口部分應予封閉，以防止勞工墜落。</p>	

		之開口。
<p>第二十七條 雇主設置覆網攔截位能小於十二公斤・公尺之高處物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方形、菱形之網目任一邊長不得大於二公分，其餘形狀之網目，每一網目不得大於四平方公分，其強度應能承受直徑四十五公分、重七十五公斤之物體自高度一公尺處落下之衝擊力，其張掛方式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安全網規定。</p> <p>二、<u>覆網</u>下之最低點應離作業勞工工作平面三公尺以上，如其距離不足三公尺，應改以其他設施防護。</p> <p>三、<u>覆網</u>攔截之飛落物件應隨時清理。</p> <p>四、<u>覆網</u>有劣化、破損、腐蝕等情況應即更換。</p>	<p>第二十七條 雇主設置防護網攔截位能小於十二公斤・公尺之高處物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方形、菱形之網目任一邊長不得大於二公分，其餘形狀之網目，每一網目不得大於四平方公分，其強度應能承受直徑四十五公分、重七十五公斤之物體自高度一公尺處落下之衝擊力，其張掛方式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安全網規定。</p> <p>二、<u>防護網</u>下之最低點應離作業勞工工作平面三公尺以上，如其距離不足三公尺，應改以其他設施防護。</p> <p>三、<u>防護網</u>攔截之飛落物件應隨時清理。</p> <p>四、<u>防護網</u>有劣化、破損、腐蝕等情況應即更換。</p>	文字修正，「防護網」修正為「覆網」，與國家標準 CNS 14252 Z21150 安全網規定之「覆網」一致。
<p>第三十條 雇主對於放置各類物料之構造物或平臺，應具安全之負荷強度。</p> <p><u>前項平臺若為吊料平臺，雇主對於該平臺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u></p> <p><u>雇主對前項吊料平臺之構築及拆除，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u></p>	<p>第三十條 雇主對於放置各類物料之構造物或平臺，應具安全之負荷強度。</p>	<p>一、近年來有高科技廠房或鋼構建築之鋼筋等吊料平臺發生倒塌崩塌情形，故增訂相關條文，以防止災害之發生。</p> <p>二、鑑於吊料平臺等臨時構造物常因未設計或未按圖施作，致構造缺陷引起災害，增訂第二項規範吊料平臺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設計簽章，及第三項規範吊料平臺之構築及拆除</p>

<p><u>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吊料平臺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u></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u></p>		<p>，應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查核機制等措施，以加強施工安全管理。</p> <p>三、鑑於部分工程顧問公司之設計圖說，僅供發包單位估算法金額使用，致未必符合現場實際施工條件要求，必須由受聘於營造業承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予以檢核確認，如未盡符合現場施工實際需要時，應予變更設計，以資配合，另增訂第四項規範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施工圖說等，應經確認。變更設計時應重新製作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p>
<p><u>第三十四條 雇主對於樁、柱、鋼套管、鋼筋籠等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及擋樁。</u></p>	<p><u>第三十四條 雇主對於樁、柱等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及擋樁。</u></p>	<p>增列「鋼套管」及「鋼筋籠」二項，以資周延。</p>
<p><u>第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無法藉梯子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u></p>	<p><u>第三十九條 雇主對於無法藉梯子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u></p>	<p>將「高處」定義為二公尺以上，以資周延。</p>
<p><u>第四十條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但依法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u></p>	<p><u>第四十條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系統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但依法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u></p>	<p>一、刪除「系統式施工架」，系統式施工架比照框式施工架及單管式施工架歸入高度五公尺以上之施工架規範。</p> <p>二、施工構臺及施工架於拆除作業時，易因載重或拆除程序錯誤發生倒塌崩塌及墜落災害，故將施工構臺及施工架之「構築」修正為「構築及拆除」，</p>
<p><u>指定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u></p>	<p><u>得由雇主指定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u></p>	

<p>雇主對前項施工構臺及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施工構臺及施工架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p>	<p>雇主對前項施工構臺及施工架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施工構臺及施工架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p>	<p>要求拆除亦應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查核機制，以資周延。</p> <p>三、文字修正，第二項之「施工架未拆除前」修正為「施工架未完成拆除前」。</p>
<p>前二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p>	<p>前二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p>	
<p>第四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二、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三、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四、於紮緊、拆卸及傳遞施工架<u>構材</u>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施工架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五、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時，要求勞工使用吊索、吊物專用袋。 	<p>第四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二、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三、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四、於紮緊、拆卸、傳遞施工架及施工構台<u>構材</u>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五、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時，要求勞工使用吊 	<p>施工架組配作業無施工構台項目，故刪除「施工構台」文字。</p>

<p>六、構築使用之材料有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p> <p>七、對於使用之施工架，事前依本標準及其他安全規定檢查後，始得使用。</p>	<p>索、吊物專用袋。</p> <p>六、構築使用之材料有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p> <p>七、對於使用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事前依本標準及其他安全規定檢查後，始得使用。</p>	
<p>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於構築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之材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p> <p>二、使用之竹材，應以竹尾末梢外徑四公分以上之圓竹為限，且不得有裂隙或腐蝕者，必要時應加防腐處理。</p> <p>三、使用之木材，不得有顯著損及強度之裂隙、蛀孔、木結、斜紋等，並應完全剝除樹皮，方得使用。</p> <p>四、使用之木材，不得施以油漆或其他處理以隱蔽其缺陷。</p> <p>五、施工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具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規定同等以上抗拉強度；由國外進口者，亦同。使用施工架前，雇主應自行確認符合本款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於構築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之材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p> <p>二、使用之竹材，應以竹尾末梢外徑四公分以上之圓竹為限，且不得有裂隙或腐蝕者，必要時應加防腐處理。</p> <p>三、使用之木材，不得有顯著損及強度之裂隙、蛀孔、木結、斜紋等，並應完全剝除樹皮，方得使用。</p> <p>四、使用之木材，不得施以油漆或其他處理以隱蔽其缺陷。</p> <p>五、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四七五〇 鋼管施工架、CNS 四七五一鋼管施工架檢驗法；由國外進口者，應於使用前確認材料規範具有國家標準同等以上規格。</p>	<p>一、國家標準 CNS4750 中鋼材內容為施工架之鋼材而非施工構台之鋼材，於第五款增列「施工架」以資明確。</p> <p>二、修正「四七五〇」為「4750」，採用一致之用字。</p> <p>三、配合經濟部一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之國家標準 CNS4750 內容，已將 CNS4751 併於 CNS4750，修正文字內容。</p> <p>四、明訂施工架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可符合或優於國家標準 CNS 4750，採用優於國家標準之材料，以抗拉強度作為比較基準，以避免阻礙採用新材料，不利進步發展。另施工架於使用前，應由雇主自行確認符合第五款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板料」修正為「踏板」，以資明確。</p>

<p>一、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p> <p>二、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u>踏板</u>，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u>踏板與踏板</u>之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p> <p>三、活動式<u>踏板</u>使用木板時，寬度應在二十公分以上，厚度應在三點五公分以上，長度應在三點六公尺以上；寬度大於三十公分時，厚度應在六公分以上，長度應在四公尺以上，其支撐點均應有三處以上，且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十公分以上，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板料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其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p> <p>四、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板長，於狹小空間場所得不受限制。</p>	<p>一、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p> <p>二、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u>板料</u>，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u>板料與板料</u>之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p> <p>三、活動式<u>板料</u>使用木板時，寬度應在二十公分以上，厚度應在三點五公分以上，長度應在三點六公尺以上；寬度大於三十公分時，厚度應在六公分以上，長度應在四公尺以上，其支撐點均應有三處以上，且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應在十公分以上，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板料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其重疊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p> <p>四、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板長，於狹小空間場所得不受限制。</p>	
<p>第五十一條 雇主於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應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p>	<p>第五十一條 雇主於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應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並將上</p>	<p>一、原條文內容改列為第一款內容。</p> <p>二、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直通樓梯之設置規定，增訂第二款自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上 下設備之距離應在</p>

<p>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p> <p><u>二、自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之上下設備距離應小於三十公尺。</u></p>	<p>連接。</p>	<p>三十公尺以下，以避免上下設備設置過遠致上下不便，人員有攀爬施工架之情形。</p>
<p>第五十四條 雇主對於原木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立柱應垂直或稍向構造物傾斜，應有適當之排列間距，且不大於二・五公尺。</p> <p>二、立柱柱腳應依土壤性質，埋入適當深度或襯以墊板、座钣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沈。</p> <p>三、立柱延伸之接頭屬搭接式接頭者，其搭接部份應有一公尺以上之長度，且捆綁二處以上，屬對接式接頭者，應以一・八公尺以上長度之補強材捆綁於二對接之立柱，並捆綁四處以上。</p> <p>四、二施工架於一構造物之轉角處相遇時，於該轉角處之施工架外面，至少應裝一立柱或採取其它補強措施。</p> <p>五、施工架之橫檔應確實平放，並以螺栓、鐵鈎、繩索或其他方法使與立柱紮結牢固。橫檔垂直</p>	<p>第五十四條 雇主對於原木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立柱應垂直或稍向構造物傾斜，應有適當之排列間距，且不大於二・五公尺。</p> <p>二、立柱柱腳應依土壤性質，埋入適當深度或襯以墊板、座钣等以防止滑動或下沈。</p> <p>三、立柱延伸之接頭屬搭接式接頭者，其搭接部份應有一公尺以上之長度，且捆綁二處以上，屬對接式接頭者，應以一・八公尺以上長度之補強材捆綁於二對接之立柱，並捆綁四處以上。</p> <p>四、二施工架於一構造物之轉角處相遇時，於該轉角處之施工架外面，至少應裝一立柱或採取其它補強措施。</p> <p>五、施工架之橫檔應確實平放，並以螺栓、鐵鈎、繩索或其他方法使與立柱紮結牢固。橫檔垂直</p>	<p>第七款第五目之「板料」修正為「踏板」。</p>

<p>置不得高於地面三公尺以上。</p>	<p>置不得高於地面三公尺以上。</p>
<p>六、水平位置連接之橫檔接頭，至少應重疊一公尺以上，其連接端應緊繫於立柱上。但經採用特殊方法，足以保持其受力之均衡者，不在此限。</p>	<p>六、水平位置連接之橫檔接頭，至少應重疊一公尺以上，其連接端應緊繫於立柱上。但經採用特殊方法，足以保持其受力之均衡者，不在此限。</p>
<p>七、施工架上之踏腳桁，應依下列規定：</p>	<p>七、施工架上之踏腳桁，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應平直並與橫檔繫牢。</p>	<p>(一) 應平直並與橫檔繫牢。</p>
<p>(二) 不用橫檔時，踏腳桁應繫緊於立柱上，並用已繫穩之三角木支撐。</p>	<p>(二) 不用橫檔時，踏腳桁應繫緊於立柱上，並用已繫穩之三角木支撐。</p>
<p>(三) 踏腳桁之一端利用牆壁支撐時，則該端至少應有十公分深之接觸面。</p>	<p>(三) 踏腳桁之一端利用牆壁支撐時，則該端至少應有十公分深之接觸面。</p>
<p>(四) 踏腳桁之尺寸，應依預期之荷重決定。</p>	<p>(四) 踏腳桁之尺寸，應依預期之荷重決定。</p>
<p>(五) 支持工作臺之兩相鄰踏腳桁間距，應視預期載重及工作臺鋪板之材質定之。不及四公分厚之踏板構築者，不得超過一公尺；四至五公分厚之踏板構築者不得超過一·五公尺；五公分厚以上之踏板構築者，不得超過二公尺。僅載運輕便</p>	<p>(五) 支持工作臺之兩相鄰踏腳桁間距，應視預期載重及工作臺鋪板之材質定之。不及四公分厚之<u>板料</u>構築者，不得超過一公尺；四至五公分厚之<u>板料</u>構築者不得超過一·五公尺；五公分厚以上之<u>板</u>料構築者，不得超過二公尺。僅載運輕便</p>

<p>材料之工作臺，則不在此限；但支持此種工作臺之踏腳桿，其間距不得超過二公尺。</p> <p>八、施工架之立柱、橫檔、踏腳桿之連接及交叉部分，應以鐵線、螺栓或其他適當方式紮結牢固，並以適當之斜撐材及對角撐材補強。</p>	<p>材料之工作臺，則不在此限；但支持此種工作臺之踏腳桿，其間距不得超過二公尺。</p> <p>八、施工架之立柱、橫檔、踏腳桿之連接及交叉部分，應以鐵線、螺栓或其他適當方式紮結牢固，並以適當之斜撐材及對角撐材補強。</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懸吊架及其他受力構件應具有充分強度，並確實安裝及繫固。</p> <p>二、工作臺寬度不得小於四十公分，且不得有隙縫。但於工作臺下方及側方已裝設安全網及防護網等，足以防止勞工墜落或物體飛落者，不在此限。</p> <p>三、吊纜或懸吊鋼索之安全係數應在十以上，吊鈎之安全係數應在五以上，施工架下方及上方支座之安全係數，其為鋼材者應在二點五以上；其為木材者應在五以上。</p> <p>四、懸吊之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鋼索一撲間有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懸臂架及其他受力構件應具有充分強度，並確實安裝及繫固。</p> <p>二、工作臺寬度不得小於四十公分，且不得有隙縫。但於工作臺下方及側方已裝設安全網及防護網等，足以防止勞工墜落或物體飛落者，不在此限。</p> <p>三、吊纜或懸吊鋼索之安全係數應在十以上，吊鈎之安全係數應在五以上，施工架下方及上方支座之安全係數，其為鋼材者應在二點五以上；其為木材者應在五以上。</p> <p>四、懸吊之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鋼索一撲間有百分之十以上</p>	<p>一、文字修正，第一款之「懸臂架」修正為「懸吊架」；第九款之「板料」修正為「踏板」。</p> <p>二、第八、九及十款規定內容，參考先進國家法規資料及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〇〇年度之「倒吊式施工架強度與性能測試技術之建立」研究內容修正用語。</p>

<p>素線截斷者。</p> <p>(二)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p> <p>(三)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p> <p>(四)已扭結者。</p>	<p>素線截斷者。</p> <p>(二)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p> <p>(三)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p> <p>(四)已扭結者。</p>
<p>五、懸吊之鏈條，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延伸長度超過該鏈條製造時長度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鏈條斷面直徑減少超過該鏈條製造時斷面直徑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有龜裂者。</p>	<p>五、懸吊之鏈條，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延伸長度超過該鏈條製造時長度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鏈條斷面直徑減少超過該鏈條製造時斷面直徑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有龜裂者。</p>
<p>六、懸吊之鋼線及鋼帶，不得有顯著損傷、變形或腐蝕者。</p> <p>七、懸吊之纖維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股線截斷者。</p> <p>(二)有顯著損傷或變形者。</p>	<p>六、懸吊之鋼線及鋼帶，不得有顯著損傷、變形或腐蝕者。</p> <p>七、懸吊之纖維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股線截斷者。</p> <p>(二)有顯著損傷或變形者。</p>
<p>八、懸吊之鋼索、鏈條、鋼線、鋼帶或纖維索，應確實安裝繫固，一端繫於施工架<u>桁架</u>、<u>橫樑</u>等，另一端繫於樑、錨錠裝置或建築物之樑等。</p>	<p>八、懸吊之鋼索、鏈條、鋼線、鋼帶或纖維索，應確實安裝繫固，一端繫於施工架<u>橫樑</u>、<u>箍筋</u>等，另一端繫於樑、錨錠裝置或建築物之樑等。</p>
<p>九、工作臺之踏板，應固定於施工架之<u>桁架</u>或<u>橫梁</u>，不得有位移或脫落情形。</p> <p>十、施工架之<u>桁架</u>、<u>橫</u></p>	<p>九、工作臺之板料，應固定於施工架之<u>橫樑</u>或<u>箍筋</u>，不得有位移或脫落情形。</p> <p>十、施工架之<u>橫樑</u>、<u>箍</u></p>

<p>樑及工作臺，應採用控索等設施，以防止搖動或位移。</p> <p>十一、設置吊棚式施工架時，橫樑之連接處及交叉處，應使用連接接頭或繫固接頭，確實連接及繫固，每一橫樑應有三處以上之懸吊點支持。</p>	<p>筋及工作臺，應採用控索等設施，以防止搖動或位移。</p> <p>十一、設置吊棚式施工架時，橫樑之連接處及交叉處，應使用連接接頭或繫固接頭，確實連接及繫固，每一橫樑應有三處以上之懸吊點支持。</p>			
<p>第五十九條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u>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施工架</u>，其鋼材等金屬材料、構架方式及標示，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強度及製造應具國家標準規定同等以上。使用施工架前，雇主應自行確認符合本款規定。</p> <p>二、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p> <p>三、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p> <p>四、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p>	<p>第五十九條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之鋼材等金屬材料及其構架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強度。</p> <p>二、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p> <p>三、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但系統式施工架應以輪盤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p> <p>四、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p> <p>(一)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4 1985 985 2041"> <tr> <td>鋼 管</td> <td>間距(單位：公尺)</td> </tr> </table>	鋼 管	間距(單位：公尺)	<p>一、第一款明訂非國家標準型式之鋼管施工架構材，於國家標準規定之材料、試驗強度及製造等可符合規定之項目，仍應符合，以保障於該種鋼管施工架作業勞工之安全。另明定鋼管施工架於使用前，應由雇主自行確認符合第一款規定。</p> <p>二、系統式施工架之連接方式已於第六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三款之重複規定內容。</p> <p>三、為推動源頭自主管理，建置製造者或輸入者自我宣告及標示機制，並掌握進入市場符合安全標準之鋼管施工架資料，增訂第七款，由廠商將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之鋼管施工架(包含系統式施工架)登錄於資訊網站，並於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另為配合資訊網站建置、相關附屬法規修訂</p>
鋼 管	間距(單位：公尺)			

<p>(一) 間距應小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鋼管 施工 架之種類</th><th colspan="2">間距(單位:公尺)</th></tr> <tr> <th>垂直方向</th><th>水平方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單管施工架</td><td>五・〇</td><td>五・五</td></tr> <tr> <td>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td><td>九・〇</td><td>八・〇</td></tr> </tbody> </table>			鋼管 施工 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〇	五・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〇	八・〇	<p>及向業界辦理說明等，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案公告後施行。</p> <p>(二) 應以鋼管或原木等使該施工架構築堅固。</p> <p>(三) 以抗拉材料與抗壓材料合構者，抗壓材與抗拉材之間距應在一公尺以下。</p> <p>五、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應先移設高架線路或裝設絕緣用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以防止高架線路與施工架接觸。</p> <p>六、使用伸縮桿件及調整桿時，應將其埋入原桿件足夠深度，以維持穩固，並將插銷鎖固。</p> <p>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如有製造者或輸入者依規定登錄符合安全標準之鋼管施工架，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施行後，應選用其張貼有安全標示之產品。</p>
鋼管 施工 架之種類	間距(單位:公尺)													
	垂直方向	水平方向												
單管施工架	五・〇	五・五												
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	九・〇	八・〇												
<p>第六十條之一 雇主對於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p>														
<p>第六十條之一 雇主對於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p>			<p>一、第一、二款中，系統式施工架除輪盤外亦</p>											

<p>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八角盤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構件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p> <p>二、施工架之金屬材料、管徑、厚度、表面處理、輪盤或八角盤等構件之雙面全周焊接、製造方法及標示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p> <p>三、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 SS400 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金屬材質。</p> <p>四、立柱續連端應有足夠強度，避免立柱初始破壞發生於續連端。</p>	<p>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p> <p>二、施工架之金屬材料、管徑、厚度、表面處理、輪盤雙面全周焊接、製造方法及標示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p> <p>三、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精密鑄鋼或具有同等強度之金屬材質，不受國家標準 CNS 4750 規定之材料限制。</p> <p>四、立柱與立柱之續連端部位之管徑及厚度，應超過立柱之管徑及厚度。但具有足以佐證強度之測試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系統式施工架之檢驗，於國家標準 CNS 4751 鋼管施工架檢驗法未規定前，得採用適當之等效檢驗測試方法辦理。</p>	<p>有使用八角盤、圓盤、凹型固定孔及蝶片等不同型式構件之固定方式，故增列構件種類，以避免誤解僅有一種固定方式。</p> <p>二、參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九十八年度「系統式施工架安全性評估與測試技術之建立」之表六，於第三款明訂國家標準未規定構件材質，以符實際；另因已明訂材質，故刪除不受國家標準規定用語。</p> <p>三、立柱之續連可為外接式或內接式續連，為避免誤解僅可採用外接式，及明確臚列避免立柱破壞發生於續連端，故修正第四款規定。</p> <p>四、目前國家標準未規定系統式施工架檢驗法，亦無適當等效檢驗方法，而構材品質已於本條第二至四款規定，故刪除第五款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作業前、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p>	<p>第六十五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作業前、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p>	<p>配合增訂第一條之一之「露天開挖作業」，將「露天開挖」修正為「露天開挖作業」，俾便保護開挖後之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p>
		<p>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等作業</p>

<p>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p> <p>二、爆破後，應指定專人檢查爆破地點及其附近有無浮石或龜裂等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p> <p>三、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p> <p>四、應有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p> <p>五、應設置排水設備，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p>	<p>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p> <p>二、爆破後，應指定專人檢查爆破地點及其附近有無浮石或龜裂等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p> <p>三、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p> <p>四、應有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p> <p>五、應設置排水設備，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p>	<p>之勞工。</p>
<p>第七十三條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予構築之。</p> <p>二、構築圖樣及施工計畫應包括樁或擋土壁體及其他襯板、橫檔、支撐及支柱等構材之材質、尺寸配置、安裝時期、順序、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p>	<p>第七十三條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予構築之。</p> <p>二、構築圖樣及施工計畫應包括樁或擋土壁體及其他襯板、橫檔、支撐及支柱等構材之材質、尺寸配置、安裝時期、順序、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p>	<p>文字修正，「乘」修正為「承」。</p>

<p>系統等。</p> <p>三、擋土支撐之設置，應於未開挖前，依照計畫之設計位置先行打樁，或擋土壁體應達預定之擋土深度後，再行開挖。</p> <p>四、為防止支撐、橫檔及牽條等之脫落，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擋土壁體上。</p> <p>五、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對接，並應加設護材。</p> <p>六、支撐之接頭部分或支撐與支撐之交叉部分應墊以承鉗，並以螺栓緊接或採用焊接等方式固定之。</p> <p>七、備有中間柱之擋土支撐者，應將支撐確實妥置於中間直柱上。</p> <p>八、支撐非以構造物之柱支持者，該支持物應能承受該支撐之荷重。</p> <p>九、不得以支撐及橫檔作為施工架或<u>承載</u>重物。但設計時已預作考慮及另行設置支柱或加強時，不在此限。</p> <p>十、開挖過程中，應隨時注意開挖區及鄰近地質及地下水位之變化，並採必要之安全措施。</p> <p>十一、擋土支撐之構築，其橫檔背土回填應緊密、螺栓應栓緊、並應施加預</p>	<p>系統等。</p> <p>三、擋土支撐之設置，應於未開挖前，依照計畫之設計位置先行打樁，或擋土壁體應達預定之擋土深度後，再行開挖。</p> <p>四、為防止支撐、橫檔及牽條等之脫落，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擋土壁體上。</p> <p>五、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對接，並應加設護材。</p> <p>六、支撐之接頭部分或支撐與支撐之交叉部分應墊以承鉗，並以螺栓緊接或採用焊接等方式固定之。</p> <p>七、備有中間柱之擋土支撐者，應將支撐確實妥置於中間直柱上。</p> <p>八、支撐非以構造物之柱支持者，該支持物應能承受該支撐之荷重。</p> <p>九、不得以支撐及橫檔作為施工架或<u>乘載</u>重物。但設計時已預作考慮及另行設置支柱或加強時，不在此限。</p> <p>十、開挖過程中，應隨時注意開挖區及鄰近地質及地下水位之變化，並採必要之安全措施。</p> <p>十一、擋土支撐之構築，其橫檔背土回填應緊密、螺栓應栓緊、並應施加預</p>
--	--

<p>力。</p> <p>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拆除，除依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擬訂拆除計畫據以執行；拆除壓力構件時，應俟壓力完全解除，方得拆除護材。</p>	<p>力。</p> <p>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拆除，除依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擬訂拆除計畫據以執行；拆除壓力構件時，應俟壓力完全解除，方得拆除護材。</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於非露天場所從事開挖及開挖作業，準用本章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非露天場所如廠房內從事機具設備之基礎開挖，仍易造成倒塌、崩塌等危害，爰增訂其準用本章之規定，以資周延。</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相關法規所定具有建築、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前述以外之模板支撐，由專人辦理構築設計，均應簽章確認之。</p> <p>二、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以防止支柱之沉陷。</p> <p>三、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p> <p>四、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妥為連結。</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應依相關法規所定具有建築、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前述以外之模板支撐，由專人辦理構築設計，均應簽章確認之。</p> <p>二、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以防止支柱之沉陷。</p> <p>三、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p> <p>四、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妥為連結。</p>	<p>一、模板支撐於拆除作業時，亦會因載重或拆除程序錯誤發生倒塌崩塌災害，故將模板支撐之「構築」修正為「構築及拆除」，要求拆除亦應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查核機制，以資周延。</p> <p>二、文字修正，將「防護網」修正為「安全網」；「施工架未拆除前」修正為「施工架未完成拆除前」。</p>

<p>結。</p> <p>五、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p> <p>六、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p> <p>七、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於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p> <p>八、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台應鋪設踏板，並於構台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u>安全網</u>，以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p> <p>雇主對於前項第一款模板支撐之構築及拆除，應繪製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應簽章確認紀錄，於模板支撐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p> <p>前二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p>	<p>五、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p> <p>六、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p> <p>七、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於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p> <p>八、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台應鋪設踏板，並於構台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u>防護網</u>，以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p> <p>雇主對於前項第一款模板支撐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應簽章確認紀錄，於模板支撐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p> <p>前二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p>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雇工圖說應重新製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雇	一、鑑於近日蘇花改工程

<p>主對於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具有足夠之強度，並設計必要之工作臺及防護設施，依設計資料繪製組立及拆除之施工圖說，以防止工作車倒塌危害勞工。</p> <p>二、組立、拆除工作車時，應指派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於現場直接指揮作業，並確認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款組立及拆除之施工圖說施工。 (二)工作車推進前，軌道應確實錨定。 (三)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承載工作車之箱型樑節塊，應具備充分之預力強度。 <p>三、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使用之錨錠鋼棒型號不同時，鋼</p>	<p>主對於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支撑架或工作車之支撑、悬吊及锚定系统，应依预期之荷重、混凝土浇置方法及支撑架或工作车推进时之移动荷重等因素，委由专任工程人员或指定专人妥为设计，确认具有足夠之强度，并设计必要之工作台及防護设施，依设计资料繪製組立圖及施工圖說，以防止支撑架或工作车倒塌危害劳工，組立圖及施工圖說應保存至完工為止。</p> <p>二、組立支撑架或工作車時，應指派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於現場直接指揮作业，並確認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款組立圖及施工圖說施工。 (二)支撑架或工作車推進前，軌道應確實錨定。 (三)支撑架或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承載工作車之箱型樑節塊，應具備充 	<p>懸臂工作車安全防護平台於空中拆解時，發生勞工連同崩解之安全防護平台墜落至地面致死。於拆除工作車時，應有拆除之施工圖說並指派專人於現場作業，故將「組立圖及施工圖說」修正為「組立及拆除之施工圖說」；「組立支撑架或工作車」修正為「組立、拆除工作車」；另支撑架為工作車支撑，刪除「支撑架或」文字，以資周延。</p> <p>二、鑑於工作車等臨時施工設備常因未設計或未按圖施作，致設備缺陷引起災害，爰第一項第一款規範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設計簽章，第二項規範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應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查核機制等措施，以加強施工安全管理。</p> <p>三、鑑於部分工程顧問公司之設計圖說，僅供發包單位估算工程金額使用，致未必符合現場實際施工條件要求，必須由受聘於營造業承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予以檢核確認，如未盡符合現場施工實際需要時，應予變更設計，以資配合，第三項規範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施工圖說等，應經確認。變</p>
--	---	---

<p>四、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工作車連接構件之螺栓、插銷等應妥實設置。</p> <p>五、工作車推進時，應設置防止人員進入推進路線下方之設施。</p> <p>六、工作車應設置制動停止裝置。</p> <p>七、工作車千斤頂之墊片或墊塊，應採取繫固措施，以防止滑脫偏移。</p> <p><u>雇主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施工圖說，應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工作車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u></p> <p><u>前二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u></p>	<p>三、<u>支撐架或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之材料，不得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使用之錨錠鋼棒型號不同時，鋼棒應標示區別之。</u></p> <p>四、<u>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或灌漿前，支撐架或工作車連接構件之螺栓、插銷等應妥實設置。</u></p> <p>五、<u>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時，應設置防止人員進入推進路線下方之設施。</u></p> <p>六、<u>支撐架或工作車應設置制動停止裝置。</u></p> <p>七、工作車千斤頂之墊片或墊塊，應採取繫固措施，以防止滑脫偏移。</p>	<p>更設計時應重新製作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p> <p>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p> <p>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p> <p>四、切斷可燃性氣體管、蒸汽管或水管等</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p> <p>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p> <p>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p> <p>四、切斷可燃性氣體管、蒸汽管或水管等</p>	<p>鑑於修繕作業雖未拆除構造物，惟施工時須鑿開或鑽入構造物，亦可能造成構件不穩定及破壞電線、瓦斯管、水管等危害勞工之情形，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以資規範。</p>
<p>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打</p>	<p>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打</p>	

<p>開全部門窗，將氣體安全釋放。</p> <p>五、拆除作業中須保留之電線管、可燃性氣體管、蒸氣管、水管等管線，其使用應採取特別安全措施。</p> <p>六、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p> <p>七、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不得進行拆除工程。</p> <p><u>雇主對於修繕作業，施工時須鑿開或鑽入構造物者，應比照前項拆除規定辦理。</u></p>	<p>開全部門窗，將氣體安全釋放。</p> <p>五、拆除作業中須保留之電線管、可燃性氣體管、蒸氣管、水管等管線，其使用應採取特別安全措施。</p> <p>六、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p> <p>七、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不得進行拆除工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拆除鋼構、鐵構件或鋼筋混凝土構件時，應有防止各該構件之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適當設備或措施。</p> <p>二、應由上而下逐層拆除。</p> <p>三、應以纜索卸落構件，不得自高處拋擲。但經採取特別措施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拆除鋼構、鐵構件或鋼筋混凝土構件時，應有防止各該構件之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適當措施。</p> <p>二、應由上而下逐層拆除。</p> <p>三、應以纜索卸落構件，不得自高處拋擲。但經採取特別措施者，不在此限。</p>	<p>文字修正，將「措施」修正為「設備或措施」。</p>
<p>第一百七一條 雇主對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應保持環境衛生。寢室、廚房、浴室或廁所應指定專人，負責環境衛生之維護以保持清潔。</p>	<p>第一百七一條 雇主對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應保持環境衛生。寢室、廚房、浴室或廁所應指定專人，負責環境衛生之維護以保持清潔。</p>	<p>文字修正，將「營造工作場所」修正為「營造工程工作場所」。</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配合本法施行日期。</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施行。</p>		
---	--	--